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公 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7年3月28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上市之公告(「中國境內公告」)。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將中國境內公告摘要公告如下：

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2006年2月27日經A股市場相關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以2006年3月29日作為股權登記日，並於2006年3月31日實施後當日首次復牌。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非流通股自獲得流通權之日起，在12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同時由於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鋼集團」)還向本公司及A股股東特別承諾：股改方案實施後，馬鋼集團持有的馬鋼股份股票自獲得流通權之日(2006年3月31日)起12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其後24個月內，馬鋼集團持有的國家股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轉讓，但在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可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向特定投資者轉讓，其中，股權激勵對象的持有期遵循相關政策規定，特定投資者獲得馬鋼集團轉讓的股票後在上述期間內也須繼續履行與馬鋼集團相同的持有期承諾，所以本次上市的限售股份的數量為87,810,000股。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07年3月27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87,810,000股限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6%)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審核意見，同意前述87,810,000股限售股份於2007年4月2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公司本次87,810,00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請廣大股東和公眾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時注意投資風險。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200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有：

顧建國、顧章根、朱昌述、趙建明、蘇鑒鋼、高海建、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